

主 编 许明月

副主编 龙大轩

现代法学 目次

2016 年第 3 期

《现代法学》编辑委员会

主 任:付子堂

副主任:孙长永

许明月(常务)

委 员(按姓氏拼音首字母排序):

邓瑞平 宋玉波 唐忠民

田平安 王利荣 王学辉

岳彩申 赵万一 曾代伟

特约英文译审:朱元庆

办公室主任:林士平

说明:本刊按国际学术期刊的惯例,实行同行专家双向匿名审稿制度。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,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举报电话:010-63094651。

理论思考

知识产权领域的表达自由:保护与规制 吴汉东(3)

家族观念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的秩序功能 黄金兰(16)

法官责任制的定位与规则 崔永东(28)

部门法研究

违约金调减权及其行使与证明 谭启平 张海鹏(37)

反思《破产法》对合同的处理 刘颖(52)

经济法的立法统合:需要与可能 张守文(62)

经济法主体制度重构:一个常识主义视角 焦海涛(71)

法律效率量化框架的理论研究

——兼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对此框架的应用

何文剑 张红霄(83)

论行为无价值的价值

——基于《行为无价值论批判》解释的展开

胡洋(98)

◆为适应我国信息社会数字出版发表的需要和扩大学术期刊的影响,本刊加入了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、数字优先出版平台、《万方数据资源—数字化期刊群》、《北大法律信息网》、《维普资讯网》、《龙源期刊网》、《超星数字期刊》、《月旦法学知识库》、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》、万律(Westlaw China)和汤森路透旗下其他产品平台、《中国科技论文在线》,以及中国移动阅读基地、中国电信天翼阅读基地和中国联通电子阅读基地、北京经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《中国法律知识总库》、博看网、麦格期刊(APP)。本刊已许可上述媒体以数字化方式复制、汇编、发行、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。作者文章的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。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编辑部的上述声明。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,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,我们将作适当处理。

国际法与比较法论坛

保障与限制:对质询问权在欧洲人权法院的实践及其启示

孙长永 胡波(109)

美国刑法中的文化辩护及其启示

赖早兴(124)

法国碳捕捉与封存技术利用立法及实践

彭峰(137)

美国医疗纠纷仲裁发展困境的缘由与中国的选择

董春华(146)

评论

以案定编与法官员额的模型测算

屈向东(160)

《纽约公约》背景下我国对外国仲裁裁决承认及执行的实

证研究

肖蓓(181)

双月刊

第38卷(总第205期)

主管部门: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主办单位:西南政法大学
编辑出版:《现代法学》编辑部

CN 50-1020/D

ISSN 1001-2397

地址:重庆市渝北区
宝圣大道301号

邮政编码:401120

电话:0086-23-67258826

传真:0086-23-67258803

网址:

www.swupl.edu.cn/xuebao

电子信箱:xiandai faxue@126.com

投稿平台:http://xdfx.cbpt.cnki.net

发行范围:国内外公开

国内发行:重庆市邮局报刊发行局

订购处:全国各地邮局

国外总发行:中国国际图书贸易

总公司(北京399信箱)

国内发行代号:78-15

国外发行代号:BM6015

出版日期:2016年5月15日

Copyright 2016《现代法学》编辑部保留一切权利。本刊欢迎媒体转载(明确标示为“不得转载”的内容除外),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相关法律,您在实施转载时必须标明“转载自《现代法学》2016年第x期”字样和原作者姓名。

版权事务请联系:林士平

电话:0086-23-67258826

传真:0086-23-67258803

◆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寄回编辑部,本刊负责调换。

◆《现代法学》激光防伪标签使用方法:将封面上的激光防伪标签揭开后,即可看到留在封面上的20位的防伪码,然后拨打电话4006602312(按市话计费),根据电话语音提示,从上到下,从左到右,依次输入20位防伪码,按#号键结束即可听到确认真伪结果的语音内容。